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9-B757-01R1

修正案号: 39-6923

一. 标题: 检查纠正油箱系统导线束支撑装置及紧固件

二. 适用范围:

本适航指令适用于任意审定型别的Boeing B757-200,-200CB,-200PF,和-300系列飞机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- 1. FAA AD No:2011-05-04, 2011 年 2 月 24 日颁发;
- 2. Boeing Alert Service Bulletin 757-57A0064 (2007 年 7 月 16 日颁发); 3.Boeing Alert Service Bulletin 757-57A0064R1 (2009 年 10 月 5 日颁发), 及其后续批准版本。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 本适航指令替代 CAD2009-B757-01, 39-6234

1. 本指令源于制造商对燃油系统的一次复查。据制造商报告为了防护闪电袭击,主油箱上的附加紧固件必须密封。本指令要求检查和纠正不适当的导线束支撑装置(wire bundle support installation)和套筒,防止主油箱和中央油箱内不恰当封严的紧固件(improperlysealed fasteners)成为点火源。如果遇到故障电流或

者闪电袭击,将可能导致油箱爆炸进而引起飞机失事。

- 2. 除非已经完成,应在规定时间内采取以下措施:
- 2.1 在CAD2009-B757-01(2009年2月25日颁布)生效日之后的58 个月内,通过完成Boeing Alert Service Bulletin 757-57A0064(2007年7月16日颁发)完成说明(accomplishment instruction)或完成Boeing Alert Service Bulletin 757-57A0064R1(2009年10月5日颁发)工作指南第一至第十部分中列出的所有相关措施,封严相关的紧固件并对导线束支撑装置进行全面检查,在下一次飞行前完成所有适用纠正措施。

自本指令生效日期起,只有Boeing Alert Service Bulletin 757-57A0064R1可以使用。

- 2.2 对于在本指令生效日之前已按照Boeing Alert Service Bulletin 757-57A0064 (2007年7月16日颁发) 完成相关措施的飞机: 自本指令 生 效 日 起 58 个 月 内 , 根 据 Boeing Alert Service Bulletin 757-57A0064R1 (2009年10月5日颁发) 第11部分的说明封严左右主油 箱内后翼梁上的紧固件。
- 2.3 对于Boeing Alert Service Bulletin 757-57A0064R1 (2009年10月5日颁发) 中描述使用的BMS 13-54, Type III, Class 1, Finish C, 黑色绑带 (lacing tape)本指令允许使用BMS 13-54, Type III, Class 1, Finish C白色绑带作为替换。
- 3. 等效符合性方法: 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用等效的符合性方法和调整完成时间, 但必须得到适航部门的批准。
- 五. 生效日期: 2011年3月31日
- 六. 颁发日期: 2011年3月25日
- 七. 联系人: 徐敬人 民航西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
028-85710154